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13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1,440,764.06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44,076.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960,770.01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118,596,423.66 元，本报告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9,661,034.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为 423,898,759.1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6,071,194,145.95 元。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不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数，具体利润分配总额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请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保理等，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赵军、胡春雨、陶和平、张肖健、陈波、陈言六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1,9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六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6日